

办理结果分类：A

是否公开：是

临环函〔2022〕88号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沧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贞朝、何海仙、秦慧春、铁学英、李忠民代表：

你们在临沧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的建议》（第147号）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我局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经现场调研、综合各协办单位意见和面商（协商）情况，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农村生活污水指标解释及我市特点

（一）指标解释

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刷、洗涤、洗浴和厨房排水等（不含畜禽养殖和生产废水）。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资源化利用治理率。

收集处理率=(纳管+建设集中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数)/行政村总数×100%。**纳管指**：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指：行政村内60%以上自然村完成收集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治理。

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指：自然村内60%以上农户生活污

水完成收集处理或 100%的农户生活污水完成资源化利用治理。

(二) 我市农村生活污水特点。一是**排放分散、无序**。我市农村居民居住区域基本为山区、半山区，空间较为分散，生活污水排放也较为分散，导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困难；受传统生活习惯影响和排水沟渠（管道）建设滞后，大部分农村地区生活污水随意排放或是直接排入附近的水域，即对周边生态环境持续造成污染，又严重影响农村人居环境。二是**收集处理成本高**。根据历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情况，我市山区、半山区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户均收集处理投入成本基本到 1-1.5 万元左右。

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职责调整，2019 年 10 月，临沧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牵头协调部门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责调整后，我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临沧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要求，牵头协调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一) 开展污水治理现状调查并完成治理规划编制。一是多次组织 8 县（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与核实，有关数据通过《云南省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报，作为省、市对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价基数。二是组织 8 县（区）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依据农村黑臭水体认定标准和各乡镇（街道）在排查系统上报情况，经 8 县（区）人民政府说明、市人民政府审核，我市暂无符合认定标准的农村黑臭水体。三是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先行”的要求，为因地制宜、科学分类、梯次推进全市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我局 2020 年委托 4 个专业机构编制完成 8 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 年）》，规划通过省级专家技术审查，由 8 县（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积极组织农村生活污水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和实施。一是**加强项目储备**。积极组织各县（区）开展项目编制申报，通过中央、省级生态环境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累计申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项目 46 个，申报国家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约 6.16 亿元。二是**推进项目实施**。通过积极争取，2019 年至今，中央、省级共下达我市 19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获得支持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20899 万元（其中涉农整合 8500 万元）、省级专项环保资金 9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设施持续新增。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初步建立。一是**明确技术路线及要求**。及时将《云南省非生态环境敏感区村庄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关考核指标说明》等技术文件转发各县（区），指导各县（区）因地制宜按照“集中收集处理、分散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和原则，推进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持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系统使用、项目申报等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各县（区）

乡镇、行政村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并建立“临沧市农村生活污水技术交流群”QQ群等工作交流平台，及时解决基层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各类技术问题，有效推进工作。三是**强化督导和问题交办**。为压实县（区）、乡镇（街道）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体责任，加快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督查指导和问题交办制度，适时组织对8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指导，及时将发现的问题移交有关县（区）、乡镇（街道）进行整改。四是**适时更新系统数据**。目前各县（区）及有关乡镇已按照省市要求，适时在系统内更新上报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据。

（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初步成效。根据系统内数据（以行政村为统计单元，全市7162个自然村、923个行政村纳入系统统计），截止2022年5月底，临沧市生活污水治理率为42.25%，收集处理率为4.23%。其中临翔区治理率76.92%、收集处理率3.30%，凤庆县治理率36.90%、收集处理率9.63%，云县治理率70.68%，收集处理率0%，永德县治理率13.22%、收集处理率2.48%，镇康县治理率8.45%、收集处理率2.82%，双江自治县治理率42.67%、收集处理率1.33%，耿马自治县治理率47.83%、收集处理率5.43%，沧源自治县治理率18.95%、收集处理率7.37%。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各级人民政府是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主体，但地方人民政府普遍存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仍然重视不够、投入不足、管护不到位和数据填报不实等问题较为突出。

（一）重视不够。一是各县（区）对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工作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总体缺乏统筹和督促；村民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参与者、受益者，但现实中对群众宣传发动不到位、不充分，村民参与度普遍较低，多数村庄未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二是系统内数据是省、市对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日常调度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根据省级现场核查和市级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各县（区）、各乡镇（街道）普遍存在对系统数据填报工作不重视，未及时更新和如实上报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等情况。

（二）投入不足。一是市、县（区）财政十分困难，对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入严重不足，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利用、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历年上级已支持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拨付率低，致使部分中央、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滞后，少部分项目长期停工。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远低于省级下达 2022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多数村庄未配套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沟渠）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村庄生活污水横流、直排现象较为突出。二是上级无专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目前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系统均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系统仅依托组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类和水污染防治类项目申报获得少量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来源单一且资金量很小，无法满足实际治理需求。根据中央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进一步支持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十四五”期间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纳入涉农资金进行了整合，不再直接支持各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仅支持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试点示范项目，且每年度支持的项目和资金总量有限，加之省级需统筹考虑 16 个州市试点示范需求，临沧市每年能获得省级专项资金额度与全市治理需求资金差距甚远（2021 年仅获得省级专项资金 700 万元，实施两个自然村治理项目）。

（三）管护不到位。因无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来源，一是多数村庄已建成的污水收集管道、沟渠长期未清掏，污水排放不畅、水体黑臭，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管道损毁，无进水停运。二是多数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部分乡镇）无专人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长期不正常运行或停运。

（四）数据填报不实。2019 年至今，全市已组织开展三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但多数县（区）、乡镇（街道）对省级有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指标的学习和理解不够，多数县（区）系统内生活污水治理率，尤其是资源化利用治理数据严重失真；2021 年度考核中，部分县（区）因系统数据（已完成治理）与省级实地核查情况（未完成治理）不一致，被省级扣分。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下步我局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和临沧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履行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合力，充分发动群众参与。认真组织核实上报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加强系统上报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以生态化、资源化、

可持续化为导向，坚持以用促治方针，非环境敏感区农村生活污水推行就地分散资源化利用，对环境敏感区和人口集中区域，以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分区域集中收集处理为主。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有序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督促指导各县（区）认真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类项目储备和申报，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并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和引入社会资本，因地制宜，选用投资小、运行管护成本低的治理方案，优先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水库）径流区和人口集中村庄、现代化边境小康村等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各县（区）需按规定制定出台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明确运维责任主体、运维资金保障机制和监督管理要求等，不断提高治理设施运行管护水平，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不断提升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三是强化宣传发动，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下步将会同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保洁、清运、处置等有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不断提升村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收集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日常维护制度，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持续得到有效处理。

四是严格年度考核，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将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年度考评指标体系，督促各县（区）加快推进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严格落实《云南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云环发〔2020〕16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梳理历年各县（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设施运行及维护等情况，督促县（区）政府及时足额拨付项目专项资金，加快实施各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杜绝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违规使用，确保项目早日发挥环境效益。

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生态环境事业的关心、关注和支持，诚挚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土壤生态环境科 和勇 216500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选联工委。